

公司代码：600992 公司简称：贵绳股份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450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分配 7,352,7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16,297,676.31 元，结转公司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绳股份	600992	G60099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期屏	曹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47号	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47号
电话	0851-28419247	0851-28419570
电子信箱	yqp@gzgs.com.cn	zjb@gzg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业务：本公司属金属制品行业，是我国钢丝、钢丝绳生产最大专业企业之一。主营直径范围 ϕ 0.15mm-9.0mm 各种用途的钢丝、 ϕ 0.6mm-264mm 各种结构的钢绳产品、预应力钢绞线及

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与技术服务。

经营模式：设计+生产+销售。

设计：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使用特性和特殊要求进行个性化服务，公司技术人员首先了解产品使用工况，确定产品技术参数，进行产品结构设计，制订生产工艺，专家评审确认，最后交付生产；

生产：公司主要按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

销售：公司以遍布全国 21 个省市的销售分公司直销为主，并以中间商为辅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地处西部贵州，运用这种营销模式能更贴近市场，更全面的捕捉市场信息，更方便快捷的为客户服务，补公司地理位置不足的短板。

行业情况：本公司属金属制品行业，是我国钢丝、钢丝绳生产最大专业企业之一。

钢丝绳是能源、交通、军工、农林、海洋、冶金、矿山、石油天然气钻采、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等行业、部门必不可少的部件或材料，迄今为止，国内外都未找到一种更理想的产品来全面或在一个领域内替代钢丝绳所担负的工作。但钢丝绳行业集中度较低，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主要表现在：其一随着外资企业入驻中国，国际许多钢丝绳企业在中国低成本拓展市场，加速了国内生产工艺技术的提高，行业竞争格局已由低端向高端转移，使得同行业差距缩小，同质化竞争加剧。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仍有部分产品诸如锻打类钢丝绳、巨型电铲用钢丝绳、特大型矿山竖井磨擦提升用钢丝绳，大型露天煤矿、海洋石油钻采、港口装卸、FPSO 用钢缆、大型起重浮吊船、悬挖钻机、基础打桩机械、高速电梯等用钢丝绳需要大量进口，国内产品性价比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其二国内产能快速提升，在产能增速超过需求增长的压力下，价格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海工用绳、异型三角股钢丝绳、港口用钢丝绳成为钢丝绳企业竞相发展的热点，可能引起更大的产能过剩；其三环保节能要求和新的行业制度、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已成为企业发展中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250,952,766.38	2,178,665,871.23	3.32	1,981,924,726.47
营业收入	1,812,985,804.67	1,410,881,667.07	28.50	1,498,415,95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84,883.34	21,035,246.75	5.47	18,357,7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7,282,156.51	8,654,638.95	-15.86	11,096,167.75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4,186,810.30	1,359,354,626.96	1.09	1,345,672,08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9,424.77	102,790,177.68	-64.78	166,269,27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5	0.0858	5.48	0.07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5	0.0858	5.48	0.0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56	增加0.06个百分点	1.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8,847,062.02	439,542,206.79	474,193,149.07	540,403,38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4,704.25	4,494,647.45	4,206,956.61	8,408,57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79,249.13	1,495,242.17	2,451,777.40	255,8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187.91	-677,309.11	-239,216.45	33,778,762.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披露的季度数据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有差异，原因为：年度报告审计将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作投资收益，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作为结构性存款，所取得的收益作为利息收入，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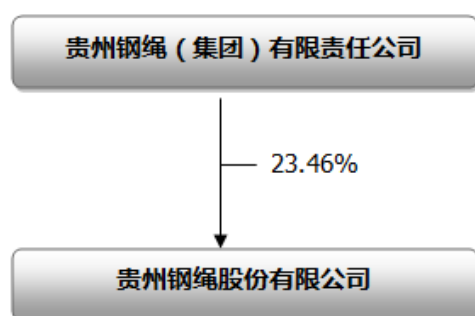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3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89,818	23.46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1,004.00	17,265,474	7.04		质押	12,254,470	其他
章奕颖	-1,600	12,138,698	4.95		未知		未知
黄和生		12,000,393	4.90		未知		未知
文嘉怡		11,223,203	4.58		未知		未知
霍尔果斯华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10,966	4.08		未知		未知
傅锋		6,188,685	2.53		未知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永盈 10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046,424	2.06		未知		未知
李仕可	-1,674,619.00	4,871,500	1.99		未知		未知
林仙明		3,062,200	1.25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除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贵绳集团公司 73.33%的股份，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权益关系。（2）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流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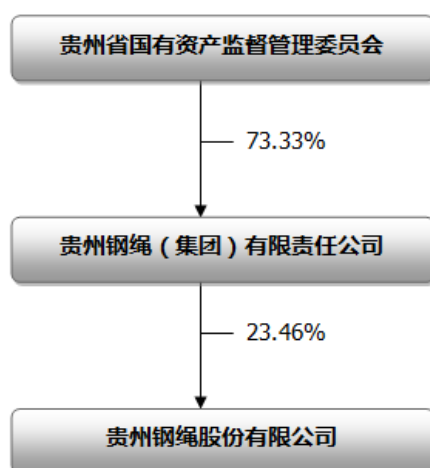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2,985,804.67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8.5%，实现净利润 22,184,883.34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4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对取得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此类事项。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可比年度的利润表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按上述规定执行。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